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文件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材料工业协会

新经信原材料〔2014〕427号

关于规范水泥市场经营秩序的通知

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经信委、工商局，各地州市经信委、工商局：

近年来，我区出现了水泥产能严重过剩。恶性竞争导致市场经营秩序混乱、价格持续走低、全行业亏损、企业停产、直接影响职工就业和社会稳定。为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9月3日研究促进水泥行业稳定发展会议精神，规范水泥市场经营秩序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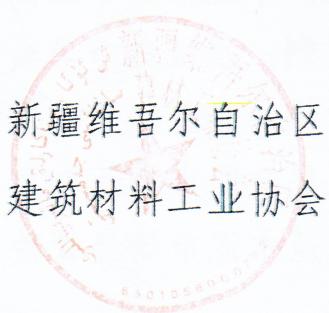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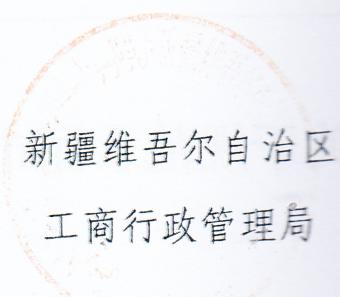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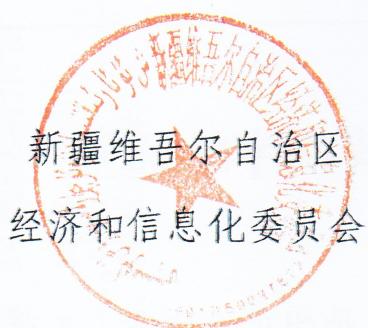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各地经信、工商部门要从职工就业和社会稳定的大局出发，高度关注水泥行业经济运行质量和企业生产经营行为，防止恶性竞争导致各种不良后果，并及时反馈工作中出现的问题。

二、各水泥生产经营企业应自觉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

正当竞争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不得低于成本价销售水泥，以排挤其它竞争对手，禁止低价倾销。

三、新疆建材工业协会要组织行业企业开展以“不倾销、不赊销、稳定价格”为主题的行业自律活动，引导企业合法经营。积极配合工商机关对违规企业的调查，企业之间要相互监督，自觉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秩序。

四、各地工商机关要积极会同行业管理部门和行业协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严厉依法查处低价倾销，扰乱水泥市场经营秩序的恶意竞争行为。



2014年10月20日

抄送：各水泥生产经营企业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4年10月20日印发